

第一屆適應體育嘉年華才藝交流暨大專校院地板滾球邀請賽

【地板滾球邀請賽 競賽章程】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突破自我設限體驗新事物，結合體育休閒運動，發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學生身體活動能力與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臺灣適應體育學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世新大學學生事務處-無障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地板滾球協會、新北市地板滾球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聯合協辦。
- 五、日期/地點：113年4月27日(六)/ 國立體育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綜合科技大樓-羽球場
- 七、報到、領隊會議及檢錄時間：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，8:45領隊會議，09:00第一場次檢錄。
- 八、活動對象：約計200名
 1. 各校資源中心學生、家長、輔導員、志工、協助同學、校友
 2. 裁判、身障學生必要陪同者，約30人左右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身分學生(含教育部鑑定安置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)。
- 十、組別區分：

學生組團體賽：最多24組隊伍參賽。

標準組個人賽：依實際報名情況排定。
- 十一、參賽限制和辦法：
 1. 競賽以團體賽融合賽制方式進行，每隊可報名3-5名選手，賽場上最多可有一名選手為一般生或資源教室教師，但該隊隊長不得為一般生及資源教室教師擔任。
 2. 標準組BC3級賽事必須使用軌道進行比賽，其他級別選手則不可以使用軌道;若有視障選手，則可以使用地板滾球視覺障礙板，並可有一名陪同者進行賽事，亦或選手需有必要之助理人員時，則可以有一名陪同者進行賽事。
 3. 報名費100元，並由主辦單位統一洽訂午餐。
- 十二、比賽賽程：依人數訂定，並於賽前一周公布之。
- 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BISFed公布之地板滾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和軌道(由個人準備)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於比賽當天 08:45 開(地點另行通知)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各小組內依據比賽賽程，分別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，並頒發獎牌與獎狀。

十七、名次判定：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
1. 以獲勝場數判定名次，獲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。
2.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，不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3. 若兩隊獲勝場數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4. 若三隊或三隊以上獲勝場數相時，以獲勝場數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A. 相關隊比賽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B. 相關隊比賽總勝分，總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C. 相關隊比賽總勝局數，總勝局數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D. 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單場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
 - E. 單局勝分差，單局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

十八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本競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